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許晉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60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93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所犯如係最重本刑逾5年之刑之罪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。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本件原判決既認被告涉有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自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實有違誤。二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、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，使臻合法妥適，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有別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既規定「得」提起，而非「應」提起，顯係採便宜主義。故是否提起，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保障、判決違法情形及訴訟制度功能等因素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法令適用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因此，若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，向無疑義，祇因疏失致未遵守者，對於法律見解並無爭議或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，殊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。

㈡、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」為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被告所犯如係最重本刑逾5年之刑之罪者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亦無前揭規定之適用。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同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，此屬科刑之限制，尚不影響該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依規定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。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被告有罪判決時，縱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仍無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得對該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件原判決對被告許晉維於民國112年10月間提供所申辦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助成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等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下稱舊一般洗錢罪）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除就罰金部

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外，並就徒刑一併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惟被告所犯幫助舊一般洗錢罪，屬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前揭所處之徒刑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判決不察，仍適用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為前揭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固非無據。惟該判決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係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始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已為法條所明定，實務上對此向無爭議，核無再予闡釋之必要，亦與統一適用法令無涉。故本件非常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然欠缺法律上之爭議及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在客觀上尚難認有提起非常上訴加以糾正或救濟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